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基礎學分/同等學歷科目認定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心理組
畢業學校		科系		畢業年度		

應修大學基礎學分科目	學分	已修相關課程(檢附證明)	學分	審查結果
教育概論	4			
教育心理學				
教學原理				
承辦		導師		系主任
說 明	1. 就讀家庭教育組者，若非教育相關學系，且大學期間未曾修過「教育概論 2」、「教育心理學 2」或「教學原理 2」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。 2. 就讀諮商心理組者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「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」(3-4 學分)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(3-4 學分)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。 3. 上述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 4. 請檢附大學或前一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(影本須加蓋官印)，以便查核。			

2010-09-01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基礎學分/同等學歷科目認定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心理組
畢業學校		科系		畢業年度		

應修大學基礎學分科目	學分	已修相關課程(檢附證明)	學分	審查結果
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	3-4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	3-4			
承辦		導師		系主任
說明	1. 就讀家庭教育組者，若非教育相關學系，且大學期間未曾修過「教育概論 2」、「教育心理學 2」或「教學原理 2」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。 2. 就讀諮商心理組者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「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」(3-4 學分)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(3-4 學分)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。 3. 上述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 4. 請檢附大學或前一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(影本須加蓋官印)，以便查核。			

2010-09-01